

源卫字〔2024〕29号

##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任洪青等31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卫计办，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任洪青同志任南麻卫生院院长，不再担任县精神卫生中心院长职务；

齐元兵同志任县精神卫生中心院长，不再担任大张庄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；

李敦会同志任大张庄中心卫生院院长，不再担任中庄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；

王云飞同志任中庄中心卫生院院长，不再担任石桥卫生院院长职务；

沈金同志任张家坡卫生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不再担任县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职务；

李志萌同志任石桥卫生院院长；

毛永国同志任悦庄中心卫生院院长，不再担任南麻卫生院院长职务；

白 杰同志任南麻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秀娟同志任县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，不再担任县精神卫生中心工会主席职务；

徐志彬同志任县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左志波同志任鲁村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（正股级）；

郭 健同志任大张庄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 萌同志任燕崖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窦荣华同志任中庄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，不再担任中庄防保站副站长职务；

姜永恒同志任西里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 涛同志任西里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苗启凤同志任东里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秀莲同志任东里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耿启钊同志任张家坡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谭 磊同志任张家坡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狄昕明同志任悦庄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 涛同志不再担任悦庄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；

陈 峰同志不再担任县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职务；

李 丽同志不再担任燕崖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宋增伦、李 燕同志不再担任西里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谢孔祥、孙永亮同志不再担任东里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房士平、马中金同志不再担任张家坡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郑述军同志不再担任石桥卫生院副院长职务。

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 
2024年10月31日